

2023 年市属单位人员保健品项目

响 应 文 件

磋商文件编号：XJZJ-2023(采购)-019



供 应 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

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单位地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168 号

联 系 人：臧 蕾

联系电话：18609906245

目 录

一、响应函	1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四、开标一览表	4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	5
六、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6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
八、资质证明材料	8
1、营业执照	8
2、基本存款账户	10
3、药品经营许可证	11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
5、信用中国	14
九、年度财务状况说明书	21
9.1 财务负债表	24
9.2 财务利润表	25
9.3 现金流量表	26
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完税证明	27
十一、项目管理及门店服务人员情况表	32
十二、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46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47
十四、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48
十五、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简介	49
十六、企业荣誉	53
十七、企业业绩	54



1、白区委组织部	54
2、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56
3、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4、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60
5、克拉玛依市第二中学	63
6、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65
7、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66
8、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70
9、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2
10、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74
11、克拉玛依市高级中学	75
12、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7
13、服务反馈表	81
十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93



一、响应函

致：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全面研究了 2023 年市属单位人员保健品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文件编号：XJZJ-2023(采购)-019），决定参加本项目询价。我方授权 臧蕾 商采主管（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商务报价为承诺的优惠幅度（%）保健品 上浮 66%（特殊商品除外）完成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90 个日历日。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
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168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电话：18609906245

传 真：6968117

日 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地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168 号

姓名：车旭英 性别：女 年龄：52 职务：总经理

系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2023 市属单位人员保健品项目 提供货物和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3年8月20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车旭英（姓名）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供应商名称）的臧蕾（姓名）为我供应商代理人，其身份证号为220724198805251840，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 2023 市属单位人员保健品项目（询价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询价、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臧蕾 性别：女 年龄：35

单位：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部门：商采部 职务：商采主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 年市属单位人员保健品项目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属单位人员保健品项目
1	承诺的优惠幅度 (%)	保健品 <u>上浮 66%</u>
2	服务期	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1、300 元 可领取汤臣倍健、国致、康麦丽威系列保健品 500 元； 2、200 元 可领取汤臣倍健、国致、康麦丽威系列保健品 334 元；
<p>注：1. 报价包含的内容：在服务期内完成 2023 年市属单位人员保健品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责任和义务；</p> <p>2. 各供应商应报出承诺优惠幅度，即供应商实际可向采购人提供：①套餐一 ¥300 元/人*（1+上浮幅度）的保健品或同等金额的物品；②套餐二 ¥200 元/人*（1+上浮幅度）的保健品或同等金额的物品。</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地 址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168 号				
主管部门	商采	法定代表人	车旭英	职 务	总经理
注册时间	2008-2-20		经济类型	国有经济	
营业执照号			91650200670234180L		
近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无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612 万元	占地面积	335 平方米	
	职工总数	245 人	建筑面积	670.7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4082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372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171 万元	
		负 债：5000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19 年至 2021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	9990	10320	1100	920
	2021	9480	9802	1146	1031
	2022	11800	11830	1400	1190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限分支经营）。百货、化妆品、玻璃仪器、工艺美术品、针织仿品、鲜花、钟表眼镜、服装鞋帽、玩具、消毒用品、洗涤化妆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的销售，钟表维修，房屋及场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18609906245

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六、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单位名称或个人), 91650200670234180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2023年8月20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3年市属单位人员保健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市属单位人员保健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医药零售行业；承接企业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5，营业收入为9801.98万元，资产总额为4082.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8月20日

八、资质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تجاره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670234180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0日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负 责 人	车旭英	营业场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1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家电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1日 91650200670234180L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تجارهت كىنشك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670234180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国药控股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0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车旭英

营业场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1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家电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
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账户号码: 650501898643000011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
行营业室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车旭英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820002404401



建行石油分行营业室

2020 年 01 月 19 日

3、药品经营许可证

 	
<h2>药品经营许可证</h2>	
企业名称(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许可证编号: 新CB9900142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650200670234180L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 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路168号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仲向军	发证机关: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负责人: 车旭英	签发人: 韩建民
质量负责人: 彭小丽	2020年11月25日
仓库地址: 无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门店	
经营范围: <small>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成药,中药材(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生化药品(禁止类药品除外)</small>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4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h2>药品经营许可证</h2> <p>(副本)</p>	
企业名称(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许可证编号: 新CB9900142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650200670234180L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 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路168号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仲向军	发证机关: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负责人: 车旭英	签发人: 韩建民
质量负责人: 彭小丽	2020年11月25日
仓库地址: 无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门店	
经营范围: <small>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成药,中药材(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生化药品(禁止类药品除外)</small>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4日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p>许可证编号： 新克市监械经营许 20170353 号</p> <p>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p> <p>住 所： 无</p> <p>经营场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168 号</p> <p>库房地址： 1. 无</p> <p>经营范围： [2002]6815;6826;6864;6866; [2017]09;14;</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670234180L</p> <p>法定代表人： 武晓霖</p> <p>企业负责人： 车旭英</p> <p>经营方式： 零售</p>
---	---







许可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8 日	发证部门：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公 房 产 权 证

ھۆكۈمەت ئۆي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كېنىشكىسى

字第 N^o 0744560 号
 新政府 (1992) 新政府 字第 N^o 07445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特颁发此房屋所有权证。

جۇمھۇي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ئاساسى قانۇنىنىڭ بەلگىلىمىسىگە ئاساسەن، سوتسىيالىستىك ئۈنۈمەنلىق مۈلۈكچىلىك ئىقتىسادى بىلەن كۆپلىكتىن مۈلۈكچىلىك ئىقتىسادنىڭ مۇستەھكەملىنىشى ۋە راۋانلىنىشىغا كاپالەت قىلىش ئۈچۈن، مەزكۇر ئۆي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ئىگىدارلىق كېنىشكىسى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单位名称 ئورگان نامى	医药公司	所有制形式 مۈلۈكچىلىك شەكىلى	全民
房屋座落 ئورگان جايلاشقان ئورۇن	天山新村	楼号 ئورۇن نومۇرى	综合楼
结构 ئورۇن شەكلى	砖混	种类 نوعى	二層
建筑面积 ئورۇن كۆلىمى		建筑面积 ئورۇن كۆلىمى	570.7m ²
产权来源 ئورۇن مۈلۈكىنىڭ كېلىش مەنبەسى	自建	登记号 ئورۇن نومۇرى	9999
发证日期 ئورۇن كېنىشكىسى تارقىتىش ۋاقتى		发证日期 ئورۇن كېنىشكىسى تارقىتىش ۋاقتى	2022.07.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新克市监械经营备20200080号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670234180L
法定代表人	武晓霞
企业负责人	车旭英
住 所	无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场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168号
库房地址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2002)：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经营范围(2017)：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2临床检验器械;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备案部门(章)：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年 8 月



5、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h1>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h1> <p>版本号V2.0</p>	
	
机构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670234180L
报告编号：	20230809172211580197Z0
报告生成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证码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总店

详情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670234180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车旭英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2-20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168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	--------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670234180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车旭英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2-20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168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4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新克2022009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新CB9900142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7-21
有效期自： 2022-07-21
有效期至： 2024-12-24
许可内容：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生化药品,(禁止类药品除外)
许可机关：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200MB0W83212N
数据来源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000MB15739518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新克20220086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新克市监械经营许20170353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7-08

有效期自：2022-07-08

有效期至：2027-07-07

许可内容：[2002]6815;6826;6864;6866; [2017]09;14;

许可机关：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200MB0W83212N

数据来源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MB15739518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新克20200204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新CB9900142

许可决定日期：2020-11-25

有效期自：2020-11-25

有效期至：2024-12-24

许可内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生化药品(禁止类药品除外)

许可机关：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200MB0W83212N
数据来源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000MB15739518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20第(1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许变更准字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1-10
有效期自： 2020-01-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10183429F

第4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1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5020020220804000011	第1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信用备案	
承诺内容:	一、积极参与克拉玛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自觉遵守企业信用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二、在接受企业信用备案中提交的所有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并可作为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比对和评审依据;三、自觉接受政府监管部门或由政府监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信用备案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的定期核查、随机抽查、质询等。承诺人及时、准确的维护和更新企业信用备案内容(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因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资源承担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2000102682892	



七、信用评价信息(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九、年度财务状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59338027.54 元，负债总额 404343958.78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4994068.7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较年初 41814648.83 上涨 13179419.93 元的主要是：2022 年全年公司实现税后盈利 13179419.93 元。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我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保健食品、乳制品的零售；医疗器械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百货、化妆品、玻璃仪器、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鲜花、钟表眼镜、服装鞋帽、玩具、消毒用品、洗涤化妆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的销售，钟表维修，房屋及场地租赁，社会经济咨询。

我公司 2022 年全年销售收入为 101993.13 万元。

(二) 我公司业务覆盖乌鲁木齐、昌吉、克拉玛依、喀什、疏勒、库尔勒、塔城地区、伊宁、阿克苏、哈密、吐鲁番、石河子等区域。

2022 年全年共计销售金额为 65873.5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64.81%；昌吉全年销售收入 10331.2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10.16%；克拉玛依全年销售收入 10468.33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10.3%；喀什全年销售收入 3577.22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3.52%；塔城地区全年销售收入 3539.42 万元，占全部收入 3.48%、伊宁市全年销售收入 3375.35 万元，占全部收入 3.32%；其余各市县全年销售收入 4481.86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4.41%。

以上数据显示：乌鲁木齐地区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据主导地位，自开通慢病业务后销售收入呈现上升区域，但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因为慢病毛利率 6%左右。克拉玛依地区销售收入、毛利指标的完成情况 2022 年疫情影响增长较小。昌吉区域因开业慢病业务，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三) 据报表显示：其他业务收入共计 346.25 万元，与年初预算指标 345 万元相比超标 1.25 万元。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 企业盈利情况分析

2022 年全年销售毛利共 14443.18 万元：乌鲁木齐销售毛利为 6802.5 万元，



占全部毛利的 49.2%；昌吉全年销售毛利 1200.55 万元，占全部毛利的 9.33%；克拉玛依全年销售毛利 4178.63 万元，占全部毛利的 32.47%；喀什全年销售毛利 968.9 万元，占全部毛利的 7.53%；其余各市县全年销售毛利 1292.6 万元，占全部毛利的 8.95%

（二）成本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全年人工成本共计 7834.82 万元，占整体费用总额的 64.26%，较 2021 年费用占比 61.62%增幅了 2.64%，主要因为本年度销售收入 101993.13 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总收入 8041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74.51 万元，职工薪酬金额上涨（2022 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影响工资费用；员工人数较上年增加 38 人次，社保基上涨导致社保费上涨），导致人工成本费用率上涨。

（三）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本年无有关税种和税率的调整、乌鲁木齐总、昌吉区域、克拉玛依区域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缴纳税款。（四）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五）本年度无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的投资。

（六）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本年度主要亏损区域为新开拓展各县市门店：各县市区域 2022 年全年总计亏损 245.37 万元，亏损金额最大。

（七）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年度间对比分析和行业对标。

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一）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2022 年 1-12 月份经营性现金流入合计 106805.1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合计 104111.46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2693.73 万元；投资性现金流入合计 84612.68 万元，投资性现金流出合计 85047.7 元，投资性现金净流量为-435.0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0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19.06 万元。

（二）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022 年现金流量情况较 2020 年相比情况如下：

2022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2693.73 万元较 2020 年的 1809 元相比增加 1653.68 万元，增长幅度大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增长的影响。2022 年投资性现金净流量-435.02 万元较 2021 年 645.22 万元减少 1080.25 万，主要原因是我公司向国大总部资金归集，上



拨资金小于下拨资金 2004.71 元，较上年同期该数值减少 1474.92 万元。在总部结余资金为 948.11 万元，较上年同期结余增加 59.5 万元；

根据以上数据显示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大幅度增长，后期会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确保资金链良性运转。

(三) 企业本年度现金流无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一) 2022 年会计处理未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初与上年末数据保持一致；

(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度内因公司实现净利润增加 13179419.93 元。

六、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无重大事项发生

七、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公司内设风险运营部，每周通报上周各区域门店经营数据，对于数据异常门店帮助其查找原因，督促该门店及时在后续的工作中扬长避短。起到了经营方面风险预警的作用。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0 日

9.1 财务负债表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574,930.39	5,723,369.2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24,292,556.60	80,365,381.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	4,789,295.34	2,245,932.9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	9,481,104.23	8,886,171.84
其他应收款	5	9,145,536.52	3,510,553.33
其中: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	207,213,991.43	163,157,825.42
其中: 原材料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7,213,991.43	163,157,825.4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	-	3,578,431.72
流动资产合计		373,497,414.51	267,476,106.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	8,015,770.34	8,572,977.48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17,999,349.75	15,991,741.50
累计折旧		9,983,579.41	7,418,764.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	71,371,369.52	70,134,018.69
无形资产	10	429,807.60	499,791.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	7,930,292.80	9,790,71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867,621.19	540,03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14,861.45	89,537,540.35
资产总计		462,112,275.96	357,013,64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9.2 财务利润表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9,931,303.29	804,186,175.69
其中: 营业收入	26	1,019,931,303.29	804,186,175.6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99,959,818.25	794,590,388.05
其中: 营业成本	26、28	872,585,428.60	686,211,958.4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785,066.65	1,298,126.75
销售费用	28	101,991,963.99	87,980,987.81
管理费用	28	19,927,089.26	16,421,328.1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7	2,670,269.75	2,669,887.18
其中: 利息费用		2,217,331.55	2,032,134.10
利息收入		649,154.97	597,185.3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加: 其他收益	31	700,947.33	1,128,40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16,137.23	(104,760.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	(540,053.76)	74,36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201,003.31)	150,718.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47,512.53	10,844,514.33
加: 营业外收入	33	49,293.47	2,113,088.97
其中: 政府补助		-	-
减: 营业外支出	33	208,577.33	3,039.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88,228.67	12,954,563.48
减: 所得税费用	34	6,608,808.74	3,411,219.46

+

+

9.3 现金流量表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8,473,351.04	732,809,330.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169.2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292,520.30	732,809,33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554,273.95	610,840,70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43,149.68	63,412,22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06,974.24	17,717,67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3,870.37	22,748,7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478,268.24	714,719,37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a)	24,814,252.06	18,089,95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126,769.23	609,835,99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126,769.23	609,857,29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08,598.37	8,338,32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106,721.52	595,066,73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415,319.89	603,405,05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550.66)	6,452,23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25230800004113

填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60200761116876R		纳税人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2523050000096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0	104,233.42
46502523050000096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0	21,349.78
46502523050000096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0	7,535.84
46502523050000096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0	25,116.64
465025230500000960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0	1,255.62
金额合计 (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壹元叁角					¥159,491.30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2802010067508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分公司 28020100674197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25230800004114

填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60200761116876R		纳税人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2523050000096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0	2,511.24
金额合计 (大写)贰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肆分					¥2,511.24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2802010067508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2520800000176

填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60200761116876R		纳税人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262306000056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104,233.42
4650262306000056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21,349.78
4650262306000056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7,535.84
4650262306000056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2,511.24
4650262306000056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1,255.62
金额合计 (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玖角					¥136,886.90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4602010067109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2520800000177

填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60200761116876R		纳税人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262306000056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25,116.64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25,116.64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4602010067109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2523080004116

填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0761116876R		纳税人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262307000013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1	21,132.40
4650262307000013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1	7,459.10
4650262307000013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1	2,485.68
4650262307000013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1	24,860.92
4650262307000013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1	1,242.84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柒仟壹佰捌拾元零玖角肆分					¥57,180.94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4602010067508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分公司 46020100674197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02523080004117

填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0761116876R		纳税人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262307000013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1	103,172.2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壹佰柒拾贰元贰角					¥103,172.20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4602010067508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分公司 46020100674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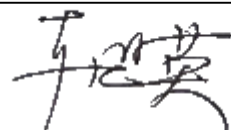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十一、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车旭英	总经理	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	从事医药行业 18 年以上，管理公司各部门运营以及参与各单位干部保健发放项目的实施；
1、项目负责人	臧蕾	商采主管	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	从事医药行业 10 年以上，负责公司采购部门工作、参与每年的各单位干部保健发放项目招标工作及门店的价格管理工作；
2、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雯	门管主管	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	从事医药行业 18 年以上，负责公司门店管理部门工作、参与每年各单位干部保健发放项目门店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服务人员	周敏	店长	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	从事医药行业 15 年以上，门店店长，医药行业培训讲师，负责门店医药专业知识的培训工作；
	孙美娟	拓展主管	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	从事医药行业 10 年以上，负责公司门店拓展管理部门工作，参与各门店陈列督导工作；
	张菊芳	质量主管	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	从事医药行业 25 年以上，负责公司门店质量管理部门工作、参与每年各单位干部保健发放项目门店的质量安全工作；
	蒋璇	门管督导	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	从事医药行业 10 年以上，负责公司门店管理部门工作、参与每年各单位干部保健发放项目门店的日常管理；
	彭小丽	组长	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	从事医药行业 15 年以上，门店柜组长，中药执业药师；负责门店中药专业知识的培训工作；

注：提供相应岗位资格及职称证书。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8 月 20 日

十一、项目管理及门店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部门	姓名	岗位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
1	管理部	车旭英	克拉玛依区域经理	本科	药学	执业药师
2	管理部	刘雯	门管主管	本科	中药学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3	管理部	孙美娟	拓展主管	大专	药学	执业药师
4	管理部	张菊芳	质量主管	中专	护理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5	管理部	臧蕾	商采主管	本科	中药学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6	管理部	蒋璇	门管督导	本科	药学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7	管理部	李艳蕾	区域副经理	本科	药学	中药师
8	克10分店	周敏	店长	本科	临床药学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9	克11分店	何艳	营业员	中专	社区医学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10	克12分店	裴会林	店长	中专	中西医结合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11	克13分店	张淑琴	店长	大专	临床医学	执业药师
12	克14分店	刘丽萍	营业员	大专	药学	执业中药师
13	克15分店	宁爱玲	店长	本科	临床医学	执业药师
14	克15分店	李明	营业员	大专	药物制剂技术	执业药师
15	克16分店	李悦	店长	大专	老年服务与管理	执业中药师
16	克18分店	贾红	店长	本科	药学	执业中药师
17	克18分店	刘佳	营业员	本科	公共事业管理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18	克20分店	杜文静	店长	中专	药学	中药师
19	克20分店	刘彩霞	营业员	中专	医师	执业药师
20	克23分店	陈元容	店长	中专	药剂	执业中药师
21	克24分店	党子霞	营业员	中专	社区医学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22	克25分店	杨丽	营业员	大专	药学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23	克26分店	金花	店长	大专	药学	药师
24	克27分店	李春梅	店长	中专	护理	执业中药师
25	克27分店	邱爱霞	营业员	大专	临床医学	执业药师
26	克28分店	张凤英	营业员	本科	药学	药师
27	克28分店	马小玲	店长	中专	护理	中药师
28	克29分店	薛亚玲	店长	大专	临床医学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29	克30分店	曹莲花	营业员	本科	药学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30	克34分店	陈萍萍	店长	大专	临床医学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31	克35分店	齐燕芳	店长	大专	临床医学	执业药师
32	克35分店	马万霞	营业员	大专	药学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33	克36分店	王淑各	店长	大专	药学	执业中药师
34	克37分店	吴义华	店长	大专	药学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35	克37分店	柯雪梅	营业员	中专	护理	中药师
36	克39分店	赵国秀	店长	高中	高中	中药师
37	克3分店	刘风萍	营业员	大专	护理	执业药师

38	克 40 分店	曹国保	营业员	大专	药学	执业药师
39	克 40 分店	吴静	营业员	中专	药剂	中药师
40	克 42 分店	徐红霞	店长	大专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药师
41	克 43 分店	冉香	营业员	大专	计算机应用	执业中药师
42	克 44 分店	蒋玉君	店长	大专	药学	执业中药师
43	克 46 分店	戴全英	店长	大专	经济管理	中药师
44	克 48 分店	贺钰芬	店长	大专	畜牧医学	中药师
45	克 4 分店	仇文荣	营业员	大专	护理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46	克 4 分店	雷辉珍	店长	大专	临床医学	中药师
47	克 51 分店	帕力哈提·阿不都热西提	营业员	本科	药学	执业药师
48	克 54 分店	李士峥	店长	本科	中药学	执业中药师
49	克 55 分店	尤新芹	营业员	大专	护理	执业中药师
50	克 57 分店	郭萌	店长	大专	护理	执业中药师
51	克 5 分店	孙芝娟	营业员	本科	药物制剂	中药师
52	克 58 分店	刘丹	店长	大专	药学	药师
53	克 6 分店	潘迎	营业员	中专	药学	执业药师
54	克 7 分店	王继红	营业员	大专	临床医学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55	克 9 分店	赵文娟	店长	大专	护理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56	克总店	彭小丽	组长	中专	护理	执业中药师
57	克总店	巴哈努·皮德尔别克	营业员	中专	护理	执业中药师
58	克 29 店	帕力哈提·阿不都热西提	营业员	本科	药学	执业药师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药师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651220020017

资格证书号：ZY00324552



车旭英 具备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经执业
药师注册登记，特发此证。

执业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执业类别： 药学

执业范围： 零售

执业单位：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
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
局

注册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药师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651219020031

资格证书号：ZY00330446



孙美娟 具备执业药师资格并经执业药师
注册登记，特发此证。

执业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执业类别：药学

执业范围：零售

执业单位：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
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2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
理局

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药师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653221020081

资格证书号：

20201002665000001579

2017026650260000002605650986



张菊芳具备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经执业药师注册登记，特发此证。

执业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执业类别：药学与中药学

执业范围：零售

执业单位：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二十二分店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药师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653221020058

资格证书号：0130345-
ZY00292903



刘雯 具备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经执业药师注册登记，特发此证。

执业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执业类别：药学与中药学

执业范围：零售

执业单位：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四十七分店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药师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653220020028

资格证书号：
201910026650001568
ZY00330437



蒋璇 具备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经执业药师注册登记，特发此证。

执业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执业类别：药学与中药学

执业范围：零售

执业单位：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0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药师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653220020048

资格证书号：
2017026650262017650601000210
ZY00521160



臧蕾 具备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经执业药师注册登记，特发此证。

执业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执业类别：药学与中药学

执业范围：零售

执业单位：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人员流动性说明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位于克拉玛依市油建南路副 166 号,是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隶属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连锁药店 64 家,分布在克拉玛依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独山子区、塔城地区;员工 245 人,其中大中专以上学历 239 人,经营管理人员 24 人,专业技术人员 63 人,医学专业 172 人。

我公司所有员工入职即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有完善的制度体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福利,员工享受带薪年假。2022 年全年的员工离职率控制在 2%以下,人员较同行业相比稳定性很高。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20 日



新特药店管理制度

一、总 则

为了打造一支高效率、执行力强的团队，强化连锁公司的内部管理，对各门店、各部门实行有效管控，做到责任层层落实到人，提高各部门工作效率，使各部门建立起一个有序、可控、高效率的工作流程，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营模式，使企业又好又快的发展，效益与规模并重，控制好经营成本，特制定以下各项规章制度。连锁公司内部实行垂直集中管理制，各连锁药店实行店长责任制，在连锁公司的指导下全面负责药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连锁公司设经理、副经理、综合办公室、质量管理部、业务运营部、财务部、信息中心、工会、党支部、门店。其中各店设店长、兼职物价员、计算机系统维护员、收银员。各店店长担任安全防火责任人。



三、商品管理制度

- 1、各店建立分类商品帐，每月盘点对帐，贵重商品实行日盘日销制度。
- 2、各店每月 25 日统一盘点，中药饮片每季度盘点一次，盘点表和盘点报告于次日交财务部。
- 3、商品报表(亏损、短少、过期失效)，实行赔偿制度，属于短款的，必须一次性交清现金。对药店商品盘点短少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上者，按重大责任事故处理，对事故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赔清短款，并解除劳动合同。
- 4、财务人员不定期参与或抽查盘点情况，发现弄虚作假，帐物不符，严肃处理。

四、物价管理制度

- 1、连锁本部设兼职物价管理员，各店设兼职物价员，形成物价管理网络，经常检查物价执行情况。
- 2、统一牌价、六标齐全。每季考核，严格执行物价政策。
- 3、各店兼职物价员，按调价单及时调价并保管好调价单。
- 4、凡遇价格调整，各店要按通知日期及库存及时填写变价单，要求变价数量、金额准确真实，不能弄虚作假。如发现有漏做，少做，多做、不做变价单的，对该店店长按实际库存商品零售价的两倍予以罚款。

生育保险标准发放。女员工哺乳期为一年，期至婴儿一周岁止，哺乳期包含产假。哺乳时间每天给予2小时，含路程时间，时间可以合并使用。

8、公司各员工可享受国家法定婚假、丧假。员工请婚丧假的要及时向本部门(店)负责人告假，后报公司领导批准。

七、学习制度

1、坚持每月一次学习例会制度，结合本店实际情况。围绕公司的中心工作。学习GSP知识、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及营销案例,理论联系实际,广泛讨论,解决实际问题。

2、员工应自觉参加各项政治,业务学习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遵守学习纪律,做到时间落实、内容落实、人员落实,并做好学习记录。各店店长、业务骨干、公司领导每年至少要读6本好书,并写出读书笔记,上交综合办公室。

3、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及各店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情况,随时随地组织职工学习(不影响药店营业为前提),排问题找原因,订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八、优质服务制度

1、积极开展优质服务活动,统一服务公约。服务项目上墙,执行服务规范,结合季查一并考核。

2、统一着装、佩带工号,设顾客意见簿,接受顾客监督。

3、统一制定、印制岗位责任制,各岗位明确职责,做到各司其职。

4、认真执行卫生制度,切实搞好环境卫生,美化店貌,商品陈列丰满整齐,清洁卫生。以优美的购物环境,树立新特药店的形象,提高药店信誉。

5、服务公约

文明经商、诚信无欺;接待顾客、主动热情;问病卖药、正确导购;来有迎声、询有答声;难有回声、去有送声;明码标价、货真价实;品种齐全、陈列丰满;店堂卫生、服装整洁;业务过硬、精益求精;童叟无欺、优质服务。

6、企业承诺

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保证为顾客提供合格药品。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不擅自乱提价,以优质的服务指导顾客安全合理用药。

人员考核

第一、考核指标的系统化。不同的目标项目需要不同的考核指标，而不同的考核指标又具有不同的作用。一般来说，一项考核指标只能说明一个方面的情况。在建立考核指标体系时，要根据目标项目的要求，选择和制定相关的考核指标，然后根据其内在联系，合理安排，从而使其成为一个完整的指标体系。

第二、考核指标的标准化。在指标体系中，除去一些特殊的考核指标外，一般的考核指标都应做到标准化，并要用文字将其内涵与外延表示出来，加以明确的限制和说明。这样，既可以统一人们对员工业绩考核指标的认识，也能够相当程度上避免由于对考核指标的解释不同造成考核工作的混乱情况发生。

第三、考核指标的具体化。也就是在考核中，把评价指标分成不同的等级，制定相应的得分标准。这样，才能用考核指标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作出具体的评价结论。

第四、考核指标的制度化。药店员工业绩考核指标在形成体系后，最好用制度确定下来，保持其相对的稳定性。这样，使体系具有较强的约束力，使考核增强对比性，提高业绩考核结论的历史价值，可作为对员工长期考核的历史依据。



综合考核表

		考 评 因 素				
工 作 实 绩	工作品质(正确度)	错误百出根本不能正确的工作；即使要他注意，一会儿就忘记，总是一错再错。	工作还算正确，所有工作要点，不论大小都能领会。	小错误时常发生，不过只要加以指点，马上就会觉察，而且也知道改正过来。	工作正确无比，无暇可挑。	几乎不会有错，普通的工作都能放心交办。
	工作量(速度)	工作稍微慢一点，有时候还需要别人帮忙。	工作特别快，经常都做得比别人多出很多。	工作能力普通。	做事缓慢，不能完成一般人所能做完的工作。	工作很快，经常超越一般的工作。
能 力	工 作 技 能	具有能够做完自己份内工作的能力，通常的一切业务都有能力处理。	目前工作所需的技能并不充分，日常作业也不能应付。	目前工作上所需的技能都已充分具备，同时富有研究心。	对目前的工作大体上都懂，不过需时时指点。	对目前的工作懂得很多不属于本身的工作也能热心研究。

开发能力	只能对以前同事所开发的顾客做习惯性的周旋。要他自己去开发几乎不可能。业绩也是每况愈下。	具有达成目标的坚强欲望，会自动去开发新顾客而且销售额也在不断增加中，业绩有显著的提高。	在普通的情形下，对于被指派去开发新顾客的事，还第有效。	在指派的范围内提高目标的新顾客开发业绩还算不错，对于既有顾客的销售额也在增加中，成效正在逐渐扩大。	对于开发新顾客这件事并不高明往往要靠上司及先进同事的支援，才会开发些新顾客。
创造力	肯下研究功夫。对于改良方面也有成就，经常会想出新的主意来，效果也不错。	偶尔有创意，建设性的意见和主张也不少，只是大多不得其当。	什么也谈不上适合。	时常会有建设性的意见、主张。偶尔也有成效。	很少拿出有创意的、建设性的意见。
积极性	缺乏积极性，要他去做的事有时候不会做。	态度积极。交给他办的事都能忠实处理，在改进方面也时有建议。	总是讨厌需要努力的工作必须提高些工作情绪才是。	工作非积极，在改进方面也很多建设。	日常的工作决不拖延，都能如期完成。只是除了交给他做的工作以外就不去做。
责任感	凡是交给他的工作大致都能够接受。可是不能完全交给他负责处理。	总是自动负起责任，绝对不会逃避责任，自己份内的工作都能处理的很好。	大体上所有要他负的责任都能高高兴兴接受。	把责任交给他时，总是不大高兴接受，需要不断的监督。	交办的的工作，总是欣然接受，事后几乎不需要检查。
协调性	对人或环境都能适应协调，与上司或同事从未有过没有意义的摩擦。	为人利己。与上司和同事都相处得不好。	在达成目标时。尚能与上司和同事协调不过也并不是使对方心悦诚服而协调的。	表面上虽然还能协，但是说话不投机时，就会在背后说坏话。	为了达成目标很能与上级人员及同事协调，和全体同事也能和衷共济，努力工作。



十二、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
	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
	本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响应文件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响应文件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公司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经济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GMP》、《GSP》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颁发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销售发票及印鉴样本等有关资料。

三、供应的药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对供应药品的质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负全面质量责任，因药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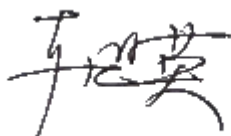
四、供应的整件包装药品必须附产品合格证，药品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货物运输要求。

五、贵方提出的任何质量服务要求，我公司将在接到通知 5 分钟内作出响应！我公司所属门店每天都会上传请货计划，有公司自己的物流配送，确保门店商品库存充足；公司有专门的价格管理部门和系统确保门店零售价格保证一致；

六、投诉电话：0990-6968117；售后服务电话：0990-6968117；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十四、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1、承接本项目后按照贵方提供的保健品领取名单印制对应金额的发放券数量；发放券上会备注优惠政策并加盖贵方鲜章；并将名单发给各门店保存，保证领取人员领取时的正确及安全性；

2、商采部和门管部会组织门店所有员工做一次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保证本次项目顺利完成；

3、设定专门的服务电话，保证 24 小时接听并耐心解答客户问题；

4、贵方领取人员进店可享受免费测量血压，专业的医药咨询；

5、本项目负责人会每周跟进领取情况及时反馈与贵方；监督门店价格的一致性，确保领取人员按照实际优惠政策顺利领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十五、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简介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位于克拉玛依市天麒大厦 166 号，是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隶属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连锁药店 64 家，分布在克拉玛依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独山子区、塔城地区；员工 245 人，其中大中专以上学历 239 人，经营管理人员 24 人，专业技术人员 63 人，医学专业 172 人。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经营国内外名优产品 6000 余种，特别是新药、特药和进口药品。公司一贯坚持“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经营理念，坚持“人民健康第一、药品质量第一、企业信誉第一”的经营宗旨，为油城各族人民群众提供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方便、及时、便捷的购药服务，并长期为顾客提供：免费医药咨询、免费送药、测量体温、体重、加工粉碎中药材、订购急救药品等服务。公司长期为克拉玛依各级单位生产前线的干部职工提供防暑降温药品和常备药品，并且连续数年成为克拉玛依市政府、油田公司干部保健品发放的指定药店；同时，公司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成立了“健康使者志愿队”，参与克拉玛依各街道的社区服务活动，为社区居民免费提供：用药咨询、用药指导和其他专业化的服务，在克拉玛依广大市民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打造克拉玛依地区药品零售业第一品牌是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文明经商、诚信经营，我们会更加努力，让新特药店成为政府放心、人民满意的品牌店。

联系电话：0990-6877716 0990-6968117（传真）

克拉玛依市区门店分布明细

序	店名	地址	门店周边小区
1	新特药克总店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168 号	天山小区、和平小区
2	新特药克 2 店	克拉玛依市天山路 50 号	天山小区
3	新特药克 3 店	克拉玛依市幸福路丁 1-A1-1-17/19	汉博中央广场、永安小区
4	新特药克 4 店	克拉玛依市康城花园吉祥路 65-102 号	康城花苑
5	新特药克 5 店	克拉玛依市南林市场 220 号	南林小区
6	新特药克 6 店	克拉玛依市幸福路 77-2 号	西月潭小区
7	新特药克 7 店	克拉玛依市天山路 13 号-5 底	中心医院后门
8	新特药克 10 店	克拉玛依市水星路 11-1-3 号	乐园小区、阳光花园
9	新特药克 14 店	克拉玛依市清园路 11-1-8 号	南湖小区
10	新特药克 17 店	克拉玛依市红星路 34 号	韶山小区、前进花苑、红波 小区、天成花园
11	新特药克 18 店	克拉玛依市泽福小区 A16-110 号	泽福小区
12	新特药克 19 店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31 号	长征小区、红山小区
13	新特药克 21 店	克拉玛依市油建路 46 号	油建南村、国光小区
14	新特药克 22 店	克拉玛依市阿山路 37-30 号	胜利新村、七中校区
15	新特药克 23 店	克拉玛依市汇福家园 A16-103 号	汇福家园
16	新特药克 24 店	克拉玛依市黎明新村 63-8 号	黎明新村、工人小区
17	新特药克 25 店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261 号	银河小区
18	新特药克 26 店	克拉玛依市前进路 33 号	民主小区、永红小区
19	新特药克 28 店	克拉玛依市风华路 5 号	康乐小区、风华小区
20	新特药克 29 店	克拉玛依市水星路 9-1-12 号	乐园小区、苑泉小区
21	新特药克 30 店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48 号	长征小区
22	新特药克 31 店	克拉玛依区广源路 17 号恒隆广场一层 17-12	城南小区
23	新特药克 32 店	克拉玛依市展会路 117-8 号	城南小区、金色家园
24	新特药克 33 店	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0-9、40-10 号	星光小区、通讯小区
25	新特药克 34 店	克拉玛依市西环路 42-7 号	古田南小区、西月潭小区
26	新特药克 37 店	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2-7-2 号	康城花苑、大油泡
27	新特药克 39 店	克拉玛依幸福路 4-2-11 号	永升花苑

28	新特药克 41 店	克拉玛依区碧水路 5-1 号	碧水花苑、鼎泰
29	新特药克 42 店	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220 号	汇嘉时代
30	新特药克 43 店	克拉玛依区胜利路甲 41-109 号	供应新村
31	新特药克 44 店	克拉玛依区吉祥路 31-104 号	康城花苑
32	新特药克 45 店	克拉玛依区阿山路 17-102 号	古田南小区
33	新特药克 47 店	克拉玛依区纬九路 10-15 号	鼎泰花苑
34	新特药克 48 店	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28-13 至 15 号	城南安居苑
35	新特药克 49 店	克拉玛依市星河路 81-10 号	星光小区、通讯小区
36	新特药克 50 店	克拉玛依市纬七路 14-103	尚品园小区、绿雅小区
37	新特药克 51 店	克拉玛依市文化路 8-1 号	前进小区
38	新特药克 52 店	克拉玛依市昆仑路 49-1-24 号	昆仑花苑
39	新特药克 53 店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63-2 号	大手字商圈
40	新特药克 54 店	克拉玛依市名轩路 50-111 号	迎宾花苑
41	新特药克 55 店	克拉玛依市永红路 29-7 号商铺	天阳小区
42	新特药克 56 店	克拉玛依市碧水路 67-1-8 号	碧水云天小区、润福小区、
43	新特药克 57 店	克拉玛依市东彩路 21-1-19 号一层	南湖小区
45	新特药克 58 店	克拉玛依市天山路 13-7 号	中心医院后门

塔城地区门店分布明细

序	店 名	地 址
1	乌苏市第 1 药店	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办事处北京北路幸福小区 139 号
2	裕民县第 1 药店	塔城地区裕民县哈拉布拉克镇塔斯特东路 4-15 号
3	裕民县第 2 药店	塔城地区裕民县哈拉布拉克镇塔斯特东路 1-1 号附 1 号
4	沙湾县第 1 药店	塔城地区沙湾县塔城西路 14-4/14-6 号
5	沙湾第 2 药店	塔城地区沙湾市世纪大道南路 56-64 号
6	塔城市 1 分店	塔城地区塔城市伊宁路新电巷晨光丽园小区 6-101 商铺

白碱滩区门店分布明细

序	店名	地址
1	新特药克 8 店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69-122 号
2	新特药克 9 店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93-120 号
3	新特药克 11 店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路 5-26 号
4	新特药克 20 店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30-007 号
5	新特药克 38 店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路 5-15 号
6	新特药克 46 店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花园路 31-2 号
7	新特药克 12 店	克拉玛依市金龙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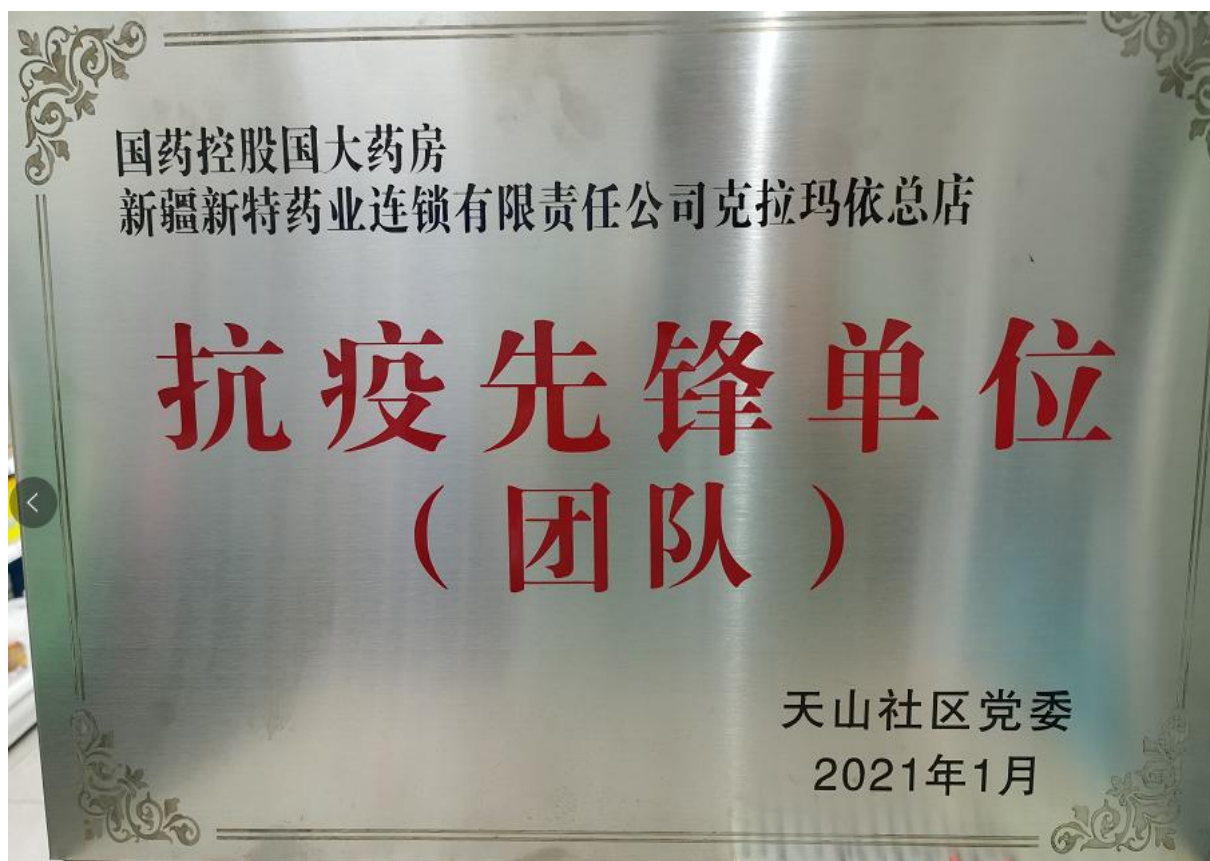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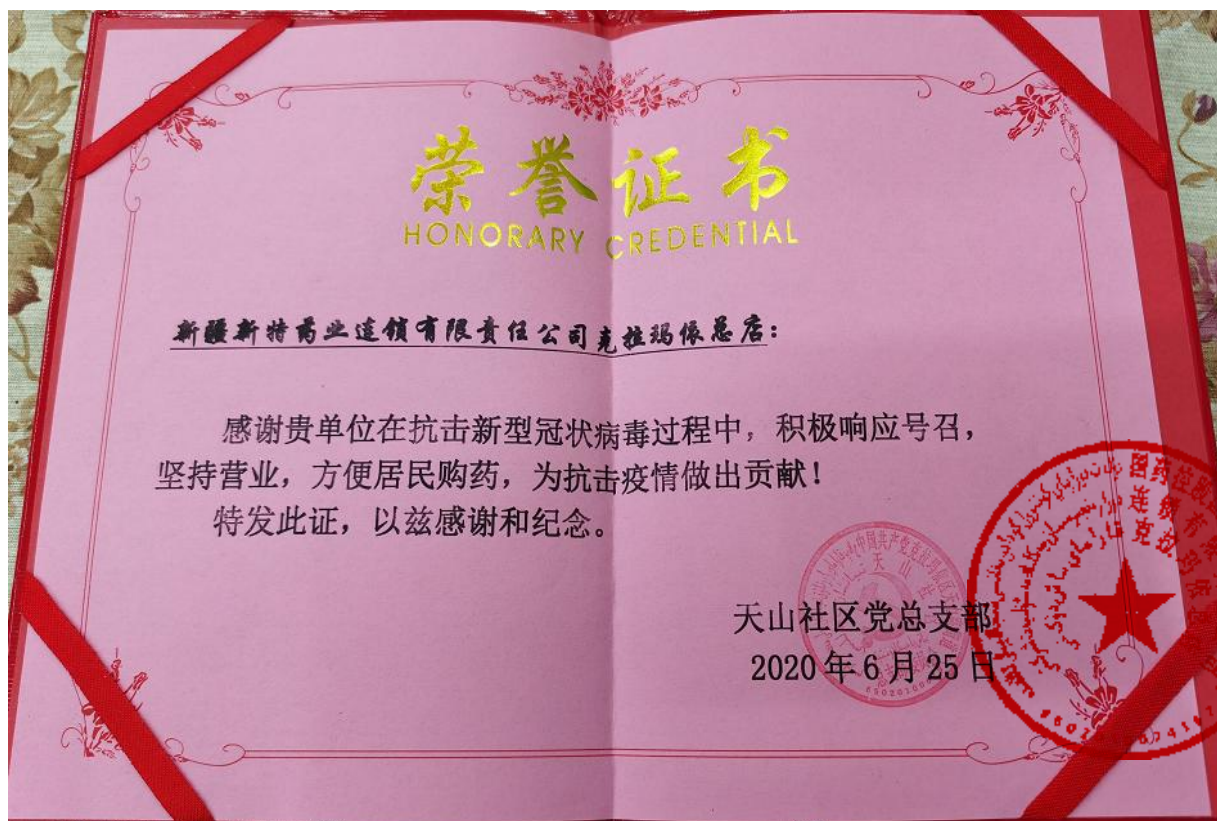
独山子区门店分布明细

序	店名	地址
1	新特药克 13 店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成都路 20-35、20-36 号
2	新特药克 15 店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武昌路 9-2 号
3	新特药克 16 店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十区市场
4	新特药克 27 店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 2801-2 号
5	新特药克 35 店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南海路甲 2-1 号
6	新特药克 36 店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武昌路 4-30 号

乌尔禾区门店分布明细

序	店名	地址
1	新特药克 40 店	乌尔禾区石缘路 70 栋 110-111 号

十六、企业荣誉



十七、企业业绩

1、白区委组织部

保健品发放协议

甲方：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十一分店

为确保产品质量，保障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指定乙方所属的所有门店作为 2021 年至 2023 年干部保健品的领取点，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公司资质一份备案，确保乙方商品经营的合法性。

二、乙方必须保证所经营商品的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如果发生质量投诉，一经落实，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

三、乙方为甲方干部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如遇服务纠纷，要尽快及时给予解决，保证领取干部的满意度。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干部领取卡，领取的人员必须凭领取卡在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的新特药店门店领取保健品。

五、乙方所供的品种均以现零售价下浮 25% 的价格供给甲方。甲方通过暗访形式对乙方价格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违规现象，将终止合作。

六、器械产品服务承诺：

1、保 修 期：凡我公司销售出库产品《以售出日期为准》，保修期为 12 个月。在用户手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所列明的保修条款的



期限内，所发生因原器件或制作工艺不良而造成的故障，本公司对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2、维护响应时间：普通维修或更换：7个工作日；保修期间的紧急维修或更换：72小时；

3、产品调换服务：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确定非人为损坏，购方可要求调换；购方要求调换的产品，须保证产品外观无人为损坏，配件、产品说明书及包装完整。

七、付款时间：自领取完毕一周内，甲乙双方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凭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在一个月内给予全额付款。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5月31日

程龙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5月31日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
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阿克苏
十一分店



2、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保健品供货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为做好干部保健品的正常发放，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指定乙方所属的所有门店（克拉玛依区、白碱滩区、金龙镇、独山子区共48家）作为2020年干部保健品的领取点，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公司资质一份备案，确保乙方保健品经营的合法性。

二、乙方必须保证所经营保健品的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如果发生质量投诉，一经落实，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

三、乙方为甲方干部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如遇服务纠纷，要尽快及时给予解决，保证领取干部的满意度。

四、甲方符合条件的员工凭身份证在甲乙双方指定的门店领取药品或保健品。（由于工作原因不能到制定门店领取者，直系亲属可以凭借组织人事处开具的证明到指定门店领取药品或保健品。）

五、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和保健品均以目录的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干部，不得高于市场价，汤臣倍健、康麦丽威7折，处方药凭处方销售，其他药品、中药、器械、保健品8.3折，另外为每位甲方干部赠送局部理疗一次（理疗地点：西月潭新特药店六分店）。

六、乙方在给员工领取保健品时如有疑问可以询问甲方，先暂时不给员工领取。如果乙方出现错发，待结算时乙方提供的名单与甲方提供的名单不相符，责任由乙方负全责，错发的人员10月31日止。



八、付款时间：自领取完毕一周内，甲乙双方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凭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在一个月内给予全额付款。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十、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克拉玛依市广播电视台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大成 梁雪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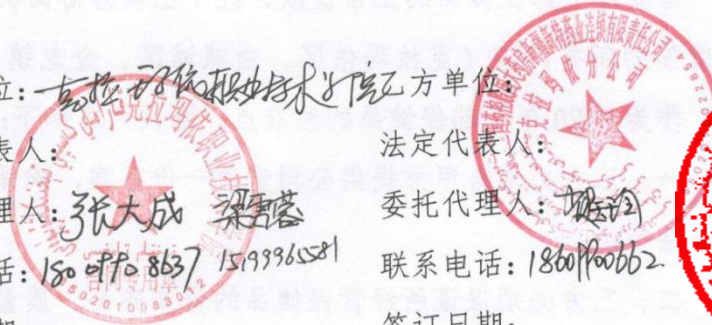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阿依玲

联系电话：1809908637 15199965581

联系电话：186090066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3、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克拉玛依市干部保健品发放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总店

为做好干部保健品的正常发放，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指定乙方所属的所有门店（克拉玛依市区 32 家、独山子区 4 家、白碱滩区 7 家、乌尔禾区 1 家）作为 2020 年干部保健品的领取点，协议内容如下：

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我市所属有关药品零售机构（保健品发放）实行统一管理。

二、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公司资质一份备案，确保乙方保健品经营的合法性。

三、乙方必须保证所经营保健品的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如果发生质量投诉，一经落实，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

四、乙方工作人员面向干部发放保健品时应当热情周到，如出现态度冷淡、言语不当、服务不周等引起的服务投诉，一经查实，将取缔该保健品领取点的资格。

五、甲方享受保健品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凭统一的领取券在指定的门店领取保健品。

六、乙方所提供的保健品均以优惠价格提供给享受保健品人员，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甲方将在保健品发放之前组织有关人员部分



保健品进行市场询价。


领取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

付款时间：自领取完毕三月内，甲乙双方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凭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在双方协定内给予全额付款。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单位： 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洪磊明

联系电话： 13519911147

签订日期：2020.7.22

乙方单位： 国药控股国大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贺玉玲

联系电话：18609900662

签订日期：2020.7.20

4、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保健品发放协议

甲方：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乙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为做好退休干部保健品的正常发放，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指定乙方所属的所有门店（克拉玛依区、白碱滩区、金龙镇、独山子区共 54 家）作为 2021 年退休干部保健品的领取点，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公司资质一份备案，确保乙方保健品经营的合法性。

二、乙方必须保证所经营保健品的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如果发生质量投诉，一经落实，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

三、乙方为甲方退休干部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如遇服务纠纷，要尽快及时给予解决，保证领取干部的满意度。

四、甲方符合条件的退休干部凭身份证在甲乙双方指定的门店领取药品或保健品。

五、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和保健品均以目录的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退休干部，不得高于市场价，汤臣倍健、康麦丽威 7 折，处方药凭处方销售，其他药品、中药、器械、保健品 9 折。

六、乙方在给退休干部领取保健品时如有疑问可以询问甲方，先暂时不给退休干部领取。如果乙方出现错发，待结算时乙方提供的名单与甲方提供的名单不相符，责任由乙方负全责，错发的人员不予付款。

七、领取时间：2021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

八、付款时间：自领取完毕一周内，甲乙双方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凭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在一个月内给予全额付款。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克拉玛依市第二中学

2022 年克拉玛依市第二中学退休高级教师保健品 发放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市第二中学

乙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
店

为做好克拉玛依市第二中学退休高级教师保健品的正常发放,经
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指定乙方所属的所有门店(克拉玛依市区
独山子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共 58 家)作为 2022 年克拉玛依市第
二中学退休高级教师保健品的领取点,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公司资质一份备案,确保乙方保健品经
营的合法性。

二、乙方必须保证所经营保健品的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如果发
生质量投诉,一经落实,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

三、乙方工作人员面向甲方领取人员发放保健品时应当热情周到,
如出现态度冷淡、言语不当、服务不周等引起的服务投诉,一经查实,
将取缔该保健品领取点的资格。

四、甲方享受保健品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凭统一的领取券在指定
的门店领取保健品。

五、乙方所提供的保健品均以优惠价格提供给享受保健品人员,
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甲方将在保健品发放之前组织有关人员或部分
保健品进行市场询价。

六、承诺优惠幅度：汤臣倍健、国致、康麦丽威系列保健品 7 折，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商品 9 折（特殊商品除外），店内有活动时不可参加店内活动。

领取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付款时间：自领取完毕三月内，甲乙双方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凭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在双方协定内给予全额付款。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5 日

6、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2020-2022年干部保健品		项目编号	zxyy-2020-hw070	
组织形式	自行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企业规模	小型	
	法定代表人	车旭英	联系人及电话	贺玉玲 18609900868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168号			
中标物品名称	供货期限	数量	成交单价	金额	
干部保健品	2020年-2022年	实际领取数量	200元优惠后 236元	按实际数量结算	
干部保健品	2020年-2022年	实际领取数量	300元优惠后 353元	按实际数量结算	
合计金额（大写）	按实际数量计算		¥：按实际数量计算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公章）  日期：2020年10月14日			中标人签收：  日期：2020年10月14日		

负责人： 

说明：1. 本中标（成交）通知书由中心医院采购办公室填写，一式三份，复印无效。

2. 本中标（成交）通知书未经中心医院盖章无效。

3. 自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30日内必须与中心医院签订合同。

7、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保健品发放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根据 2022 年 4 月 29 日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两校区干部保健品采购的结果，乙方为中标方。乙方所属的所有门店（克拉玛依区、白碱滩区、金龙镇、独山子区共 57 家）作为甲方 2022 年干部保健品的领取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 订本合同如下：

一、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公司资质一份备案，确保乙方保健品经营的合法性。

二、乙方必须保证所经营保健品的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如果发生质量投诉，一经落实，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

三、乙方为甲方干部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如遇服务纠纷，要尽快及时给予解决，保证领取干部的满意度。

四、甲方符合条件的员工凭身份证在甲乙双方指定的门店领取药品或保健品。（由于工作原因不能到指定门店领取者，直系亲属可以凭借组织人事处开具的证明到指定门店领取药品或保健品。）乙方凭借甲方提供的领导干部保健品发放名单发放保健品，甲方领取人需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

五、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和保健品均以目录的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干部，不得高于市场价，乙方承诺的优惠幅度（%）为：汤臣倍健、康麦丽威系列保健品上浮 43%；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上浮 17.5%。



即：①¥300元/人*(1+上浮幅度)的保健品或同等金额的物品：可领取汤臣倍健、康麦丽威系列保健品429元；可领取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353元；②¥200元/人*(1+上浮幅度)的保健品或同等金额的物品：可领取汤臣倍健、康麦丽威系列保健品286元；可领取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235元；

六、乙方在给员工领取保健品时如有疑问可以询问甲方，甲方认可后再发放。如果乙方出现错发，待结算时乙方提供的名单与甲方提供的名单不相符，责任由乙方负全责，错发的人员不予付款。

七、领取时间：2022年06月1日起至2022年09月30日止。

八、付款时间：甲乙双方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凭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在一个月內给予全额付款。

付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以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资料后给予全额付款。甲方未收到齐全的结算资料，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结算资料齐全及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九、付款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含税。（预计标准为200元/人，共115人；标准为300元/人，共3人，合同金额预计：23900.00元，（大写：贰万叁仟玖佰元整））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0670234180L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89864300001117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



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和保健品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药品和保健品，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协议连同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甲方联系人 QQ 号（或微信）确认附件为：甲方领导干部保健品发放名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大成

联系电话：18009908637

签订日期：2022.5.26

乙方单位：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总店



法定代表人：车旭荣

委托代理人：臧蕾

联系电话：18609906245

签订日期：2022.5.26

8、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2 年保健品发放协议

甲方: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乙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
拉玛依总店

为做好离退休干部保健品的正常发放,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指定乙方所属的所有门店(克拉玛依市区、独山子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共 58 家)作为 2022 年离退休干部保健品的领取点,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须给甲方提供公司资质一份备案,确保乙方保健品经营的合法性。

二、乙方须保证所经营保健品的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如果发生质量投诉,一经落实,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

三、离退休干部领取保健品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热情周到,如出现态度冷淡、言语不当、服务不周等引起的服务投诉,一经查实,将取缔该保健品领取点的资格。

四、甲方享受保健品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凭统一的领取券在指定的门店领取保健品。

五、乙方所提供的保健品均以优惠价格提供给享受保健品人员,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六、乙方在给退休干部领取保健品时如有疑问可以询问甲方，先暂时不给退休干部领取。如果乙方出现错发，待结算时乙方提供的名单与甲方提供的名单不相符，责任由乙方负全责，错发的人员不予付款。

七、领取时间：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

八、付款时间：自领取完毕一周内，甲乙双方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凭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在双方协定内给予全额付款。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忠英

2022年6月28日

9、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克拉玛依市干部保健品发放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为做好干部保健品的正常发放，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指定乙方所属的所有门店（克拉玛依市区 40 家、独山子区 6 家、额敏县 7 家、乌尔禾区 1 家）作为 2021 年干部保健品的领取点。协议内容如下：

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我市所属有关药品零售机构（保健品发放）实行统一管理。

二、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公司资质一份备案，确保乙方保健品经营的合法性。

三、乙方必须保证所经营保健品的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如果发生质量投诉，一经落实，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

四、乙方工作人员面向干部发放保健品时应当热情周到，如出现态度冷淡、言语不当、服务不周等引起的服务投诉，一经查实，将取缔该保健品领取点的资格。

五、甲方享受保健品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凭统一的领取券在指定的门店领取保健品。

六、乙方所提供的保健品均以优惠价格提供给享受保健品人员，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甲方将在保健品发放之前组织有关人员的部分

保健品进行市场询价。

领取时间：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付款时间：自领取完毕三月内，甲乙双方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凭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在双方协定内给予全额付款。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2519911154
签订日期：2021.4.28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60990662
签订日期：2021.4.28

10、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通知书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贵单位于2022年4月29日在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两校区干部保健品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以承诺的优惠幅度（%）：汤臣倍健、康麦丽威系列保健品上浮43%；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上浮17.5%，确定为成交人。请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应认真履行合同承诺、相关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优质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项目资料。

注：①¥300元/人*（1+上浮幅度）的保健品或同等金额的物品：可领取汤臣倍健、康麦丽威系列保健品429元；可领取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353元；

②¥200元/人*（1+上浮幅度）的保健品或同等金额的物品：可领取汤臣倍健、康麦丽威系列保健品286元；可领取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235元；

采购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6日

采购代理单位：克拉玛依市金科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6日

11、克拉玛依市高级中学

2022 年克拉玛依市高级中学退休高级教师保健品 发放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市高级中学

乙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
店

为做好克拉玛依市高级中学退休高级教师保健品的正常发放,经
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指定乙方所属的所有门店(克拉玛依市区
独山子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共 58 家)作为 2022 年克拉玛依市高
级中学退休高级教师保健品的领取点,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公司资质一份备案,确保乙方保健品经
营的合法性。

二、乙方必须保证所经营保健品的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如果发
生质量投诉,一经落实,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

三、乙方工作人员面向甲方领取人员发放保健品时应当热情周到,
如出现态度冷淡、言语不当、服务不周等引起的服务投诉,一经查实,
将取缔该保健品领取点的资格。

四、甲方享受保健品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凭统一的领取券在指定
的门店领取保健品。

五、乙方所提供的保健品均以优惠价格提供给享受保健品人员,
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甲方将在保健品发放之前组织有关人员或部分
保健品进行市场询价。

六、承诺优惠幅度：汤臣倍健、国致、康麦丽威系列保健品 7 折，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商品 9 折（特殊商品除外），店内有活动时不可参加店内活动。

领取时间：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付款时间：自领取完毕三月内，甲乙双方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凭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在双方协定内给予全额付款。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5日

12、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时间：2024年2月4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购货方（甲方）：新疆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方（乙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一、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瓶)	金额 (元)	备注
1	75%医用酒精	500ml	瓶	3000	6.7	20100	
合计金额：						20100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合法有效证件。
- 2、乙方对所售产品质量负责，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
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 3、乙方须提供所售产品的生产批件和产品合格证。
- 4、产品有效期：2年，乙方所供产品生产日期为2021年后产
品。

三、产品供货时间：2021年2月5日至产品验收合格。

四、结算方式：

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定合同、验收单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进行结算。

五、产品包装标准：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变质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损失。

六、产品检验

1、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过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因乙方交货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检验部门检验。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该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产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 50%。

3、乙方配送的产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类产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产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为保证产品质量，避免造成产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产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交货时间、地点：

1、产品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产品的配送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乙方交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伴随服务：

(1) 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产品及时更换；

(4)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有质量问题。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3)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4) 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按 1000 元/日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20%，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乙方提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事故，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履行经催告后不及时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所供产品有效期结束止。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法人： 许冲
委托代理人： 许冲

地址： 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帐号： 601800520109000000000001
电话： 0990-6239103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甲方：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
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总店

法人： 仲向军
委托代理人： 贾红艳

地址：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16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帐号： 65050189864300001117
电话： 0990-6222198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13、服务反馈表

服务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站在客户的立场，为客户的利益尽职尽责，争取客户最大的满意，客户的完全满意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为了进一步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我们将展开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您的任何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都是本公司宝贵财富，并将激励我们更加努力地工作，不断改进提高，最终为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满意的服务。请认真填写以下空格内容和选项，并及时回复，谢谢！

一、问卷：

1、您对本公司产品价格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口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2、您对本公司产品品种数量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口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3、您对本公司产品质量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口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4、您对本公司的包装质量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口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5、您对本公司服务水平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口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6、您对公司处理顾客抱怨的及时性与满意度的评价是：

-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口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7、您对本公司的整体感觉评价是：

-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口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二、您认为本公司服务需要改进的地方以及对本公司的意见反馈：无

单位名称(公章、签名) 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期：2021年7月30日

服务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站在客户的立场，为客户的利益尽职尽责，争取客户最大的满意，客户的完全满意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为了进一步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我们将展开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您的任何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都是本公司宝贵财富，并将激励我们更加努力地工作，不断改进提高，最终为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满意的服务。请认真填写以下空格内容和选项，并及时回复，谢谢！

一、问卷：

1、您对本公司产品价格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2、您对本公司产品品种数量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口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3、您对本公司产品质量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4、您对本公司的包装质量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5、您对本公司服务水平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口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6、您对公司处理顾客抱怨的及时性与满意度的评价是：

-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7、您对本公司的整体感觉评价是：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口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二、您认为本公司服务需要改进的地方以及对本公司的意见反馈：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签名)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日期：2021年7月30日



服务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站在客户的立场，为客户的利益尽职尽责，争取客户最大的满意，客户的完全满意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为了进一步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我们将展开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您的任何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都是本公司宝贵财富，并将激励我们更加努力地工作，不断改进提高，最终为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满意的服务。请认真填写以下空格内容和选项，并及时回复，谢谢！

一、问卷：

1、您对本公司产品价格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满足需要 4) 不满意 5) 非常不满意

2、您对本公司产品品种数量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满足需要 4) 不满意 5) 非常不满意

3、您对本公司产品质量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满足需要 4) 不满意 5) 非常不满意

4、您对本公司的包装质量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满足需要 4) 不满意 5) 非常不满意

5、您对本公司服务水平的评价为：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满足需要 4) 不满意 5) 非常不满意

6、您对公司处理顾客抱怨的及时性与满意度的评价是：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满足需要 4) 不满意 5) 非常不满意

7、您对本公司的整体感觉评价是：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满足需要 4) 不满意 5) 非常不满意

二、您认为本公司服务需要改进的地方以及对本公司的意见反馈：_____

单位名称(公章、签名) _____

市热力公司

日期：2021年7月30日

服务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站在客户的立场，为客户的利益尽职尽责，争取客户最大的满意，客户的完全满意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为了进一步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我们将展开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您的任何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都是本公司宝贵财富，并将激励我们更加努力地工作，不断改进提高，最终为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满意的服务。请认真填写以下空格内容和选项，并及时回复，谢谢！

一、问卷：

1、您对本公司产品价格的评价为：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2、您对本公司产品品种数量的评价为：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3、您对本公司产品质量的评价为：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4、您对本公司的包装质量的评价为：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5、您对本公司服务水平的评价为：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6、您对公司处理顾客抱怨的及时性与满意度的评价是：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7、您对本公司的整体感觉评价是：

1) 非常满意口 2) 满意 3) 满足需要口 4) 不满意口 5) 非常不满意口

二、您认为本公司服务需要改进的地方以及对本公司的意见反馈：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签名) _____

日期：2021年7月30日



产品质量反馈书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08 年起，一直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在合作过程中，贵公司向我公司提供的防温降暑药品及急救箱配备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售后及时、服务优良，各项要求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为我公司施工提供了安全可靠的保障，同时希望与贵公司长期持续良好的发展。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试油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产品质量反馈书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03 年起，一直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在合作过程中，贵公司向我公司提供的防温降暑药品及急救箱配备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售后及时、优质服务，各项要求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为我公司施工提供了安全可靠的保障，同时希望与贵公司有长期持续良好的发展。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服务评价

客户名称	军分区
------	-----

兹有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
军分区提供药品及医疗急救箱的配备。

该供应商能及时供应所需产品，并有效快速解决相关的
问题，服务质量优秀。



产品质量反馈书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4 年起，一直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在合作过程中，贵公司向我公司提供的防温降暑药品及急救箱配备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售后及时、优质服务，各项要求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为我公司施工提供了安全可靠的保障，同时希望与贵公司有着长期持续良好的发展。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服务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站在客户的立场,为客户的利益尽职尽责,争取客户最大的满意,客户的完全满意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为了进一步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我们将展开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您的任何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都是本公司宝贵财富,并将激励我们更加努力地工作,不断改进提高,最终为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满意的服务。请认真填写以下空格内容和选项,并及时回复,谢谢!

1、问卷:

1、您对本公司产品价格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2、您对本公司产品品种数量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3、您对本公司产品质量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4、您对本公司的包装质量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5、您对本公司服务水平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6、您对公司处理顾客抱怨的及时性与满意度的评价是: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7、您对本公司的整体感觉评价是: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2、您认为本公司服务需要改进的地方以及对本公司的意见反馈:

无

试油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签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5月11日



服务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站在客户的立场，为客户的利益尽职尽责，争取客户最大的满意，客户的完全满意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为了进一步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我们将展开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您的任何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都是本公司宝贵财富，并将激励我们更加努力地工作，不断改进提高，最终为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满意的服务。请认真填写以下空格内容和选项，并及时回复，谢谢！

一、问卷：

1、您对本公司产品价格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2、您对本公司产品的品种数量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3、您对本公司产品质量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4、您对本公司的包装质量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5、您对本公司服务水平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6、您对公司处理顾客抱怨的及时性与满意度的评价是：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7、您对本公司的整体感觉评价是：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二、您认为本公司服务需要改进的地方以及对本公司的意见反馈：无

单位名称（公章、签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地质研究院

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服务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站在客户的立场，为客户的利益尽职尽责，争取客户最大的满意，客户的完全满意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为了进一步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我们将展开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您的任何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都是本公司宝贵财富，并将激励我们更加努力地工作，不断改进提高，最终为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满意的服务。请认真填写以下空格内容和选项，并及时回复，谢谢！

一、问卷：

1、您对本公司产品价格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2、您对本公司产品品种数量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3、您对本公司产品质量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4、您对本公司的包装质量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5、您对本公司服务水平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6、您对公司处理顾客抱怨的及时性与满意度的评价是：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7、您对本公司的整体感觉评价是：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二、您认为本公司服务需要改进的地方以及对本公司的意见反馈：无

单位名称（公章、签名）新疆天准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1日



服务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站在客户的立场,为客户的利益尽职尽责,争取客户最大的满意,客户的完全满意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为了进一步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我们将展开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您的任何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都是本公司宝贵财富,并将激励我们更加努力地工作,不断改进提高,最终为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满意的服务。请认真填写以下空格内容和选项,并及时回复,谢谢!

一、问卷:

1、您对本公司产品价格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2、您对本公司产品的品种数量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3、您对本公司产品质量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4、您对本公司的包装质量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5、您对本公司服务水平的评价为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6、您对公司处理顾客抱怨的及时性与满意度的评价是: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7、您对本公司的整体感觉评价是:

1)非常满意 2)满意 3)满足需要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一、您认为本公司服务需要改进的地方以及对本公司的意见反馈:_____

希望团购时价格可以更优惠

单位名称(公章、签名)



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十八、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 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	无偏离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8月20日